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的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有助于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以及弥补其资金不足，促进产量的提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股东利益，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86.656 万元受让成都深瑞 24%的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成都深瑞进行增资。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